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5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588,10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63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588,104,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63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股份 17,494,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0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8,105,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93,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华、季绍良和王震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震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